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麗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麗惠係告訴人張金坤之弟媳，且2人間具有鄰居關係。被告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0號住處及相鄰之告訴人住處（地址詳卷）前方共有空地上飼有黑色犬隻1隻（下稱本案黑色犬隻），依法負有防止本案黑色犬隻無故侵害他人身體之行為義務，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上午9時9分許，被告本應注意履行上開行為義務，依當時客觀狀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於本案黑色犬隻並未以繩或鍊圈束之情形下，疏未注意對本案黑色犬隻行動施以適當之管束以避免咬傷他人，適告訴人騎乘四輪電動車自其住處駛出至前方道路上時，其所飼養之犬隻跟隨在旁，本案黑色犬隻自被告住處及告訴人住處前方共有空地追逐而出，告訴人下車揮舞著右手試圖分開2隻犬隻，遭本案黑色犬隻咬傷，受有左側小腿擦傷、左側足部擦傷、左側足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

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當庭賠付告訴人，告訴人乃於113年11月1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佩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 官 陳彥志

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亭竹